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212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武忠等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「登記日期：民國114年2月20日、登記原因：贈與、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14年2月10日」之登記資料，並依前開查得資料具狀補正所有當事人完整姓名、住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再按對造人數檢附繕本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但書所明定，前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吳武忠等人本件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起訴狀上僅表明被告為吳武忠及「吳＊＊」，然原告

並未提出被告「吳＊＊」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，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上開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核與上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	權利範圍
1	桃園市○○區○路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10000分之6
2	桃園市○○區○路段000000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）	1分之1